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胤宏）

本人（刘胤宏）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和义务，凭借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胤宏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0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深圳分所及广州分所主任，先后兼任深圳市易科声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纯水一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

						议	
刘胤宏	7	2	5	0	0	否	4

本人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对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有异议的事项。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 2024年1月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 2024年1月1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3. 2024年2月7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4. 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和战略委员会的成员，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地审阅议案相关资料，并及时同公司人员沟通交流，切实履行了委员会职能。

1. 本人在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序号	议案事项	意见类型
------	------	------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4月12日	议案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议案2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议案3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议案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议案5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议案6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议案7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议案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同意
		议案9	《关于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8月23日	议案1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议案2	《关于〈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同意
		议案3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议案4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18日	议案1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1月14日	议案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 本人在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序号	议案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18日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议案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1月14日	议案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议案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议案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议案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3. 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序号	议案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月15日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4. 本人在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序号	议案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7月3日	议案1	《关于同意成立境外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议案》	同意

（四）公司现场调查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及线上参加会议全面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重大事项上，本人主动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确保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公司年度审计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

的情况汇报，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出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 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阅，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跟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相符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效益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

3. 提名董事情况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会前，本人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进行审阅，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提名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024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聘任了新一届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成员，我仔细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5.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

6. 2024年履职期内，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始终坚守职责，勤勉尽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在审议公司重大决策时，本人保持独立思考，提出专业性建议，对于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法律支持和建议。

2025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工作中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

2025年4月18日